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相關事宜 選舉楊東寧女士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 及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72至第74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9月11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序言.....	3
2. 臨時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4
3. 臨時股東會	17
4. 推薦意見	17
附錄一 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規定.....	18
附錄二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 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	27
附錄三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 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	41
附錄四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 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 相關主體承諾事項》.....	48
附錄五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 發行A股股票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摘要.....	59
附錄六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 (2026年－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	64
附錄七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	68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7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並於上交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或「母公司」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1339）上市，且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131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或「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本集團」、「集團」或「中國人保」	指	本公司及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本次發行」或「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	指	本公司擬向特定對象財政部發行A股股票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社保基金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普通股」	指	A股及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執行董事：

趙 鵬 (副董事長)

肖建友

非執行董事：

徐 向

王少群

喻 強

宋洪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麗娜

王鵬程

高平陽

賈 若

楊長纓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西長安街88號

1-13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5樓

敬啟者：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相關事宜
選舉楊東寧女士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
及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一、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及提供將在臨時股東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二、臨時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以下事項：(1)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2)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條件；(3)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4)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5)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6)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7)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8)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况報告；(9)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10)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11)選舉楊東寧女士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12)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

上述第(1)、(3)、(7)及(10)項事項將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其餘事項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

(一)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待本議案獲臨時股東會批准後，公司可按規定和本授權，發行不超過一般性授權議案獲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公司已發行A股及／或H股的各自股份數量（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A股發行價格不宜低於A股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A股定價基準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A股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H股發行價格較H股基準價（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定義）折讓不宜超過10%。具體方案如下：

1. 在符合下文第3段所列條件的前提下，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公司的新發行股份；

2.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而該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進行、交割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3. 董事會依據上文1及2段之批准予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新發行A股股份數量及／或H股股份數量，各自不應超過本一般性授權獲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公司已發行A股及／或H股的各自股份數量（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A股發行價格不宜低於A股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A股定價基準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H股發行價格較H股基準價（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定義）折讓不宜超過10%。
4. 就本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獲臨時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2)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3) 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

「A股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即公司和主承銷商向本次發行的特定對象提供認購邀請書或繳款通知書的次一A股交易日。在發行期首日前一A股交易日，公司和主承銷商可以向符合條件的特定對象提供認購邀請書或繳款通知書，即發行期首日是一個經協商確定的日期，在取得中國證監會註冊批覆後，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臨時股東會授權與主承銷商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結合市場情況確定。

5. 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公司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完成後股份情況和註冊資本增加（如涉及）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依據本項特別決議案所實施的股份發行行為。
6. 為提高決策效率，確保發行成功，在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議案獲臨時股東會批准後，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會授權人士（董事會授權人士可另行轉授權）共同或單獨全權辦理與股份發行所有有關事宜。

就本項特別決議案而言，任何提及的「配發、發行及處理」，均應視為包括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但須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以上事項，已由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

(二)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條件

為進一步充實公司資本實力，增強服務實體經濟能力，推動高質量發展，公司擬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經逐項自查論證，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條件。

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規定詳見本通函附錄一。

以上事項，已由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

(三)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擬定了本次發行的方案，具體如下：

A.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方案

1. 發行的證券種類和面值

本次發行的股票為公司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採取向特定對象發行的方式，將在經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覆有效期內擇機發行。若國家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等制度對此有新的規定，公司將按新的規定進行調整。

3. 募集資金規模及用途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含本數），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充實公司的資本金。募集資金規模以經相關監管機構最終審核批准的發行方案為準。

4.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財政部。發行對象擬以現金方式全額認購公司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財政部作為定義中的中國政府機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條的規定，不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倘本次發行下的任何A股股票發行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5.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方式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本次發行股票的價格原則上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下同）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發行申請獲得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作出予以註冊決定後，由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臨時股東會授權與保薦人（主承銷商）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結合市場情況確定。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及淨價將於確定後另行披露。

在董事會決議日至發行日期間，如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中國證監會對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等事項進行政策調整並適用於本次發行的，則本次發行的每股發行價格將作相應調整。

於董事會決議日（即2026年9月6日）的前一個交易日，公司的A股收市價為人民幣7.99元／股、H股收市價為港幣6.25元／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的A股收市價為人民幣7.82元／股、H股收市價為港幣5.90元／股。

6. 發行數量

本次擬發行的A股股票的數量按照募集資金總額除以發行價格確定，且根據一般性授權規定，不超過本次發行前A股股份數量的10%。認購對象的擬認購股份數量=擬認購金額／發行價格，對認購股份數量不足1股的尾數作捨去處理，不足1股的部分對應的金額計入公司資本公積。

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數量將由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公司取得上交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對本次發行予以註冊的決定後，與保薦人（主承銷商）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協商確定。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數量將於確定後另行披露。

如本次發行擬募集資金總額或發行股份總數因監管政策變化或審核註冊文件的要求等情況予以調整的，發行對象的擬認購金額、認購數量將按照有關部門的要求作相應調整。

7. 限售期

根據《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約定，財政部所認購的本次發行的股份自取得股權之日（指本次發行的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記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財政部所認購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相關監管機構對認購股份的限售期和到期轉讓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若限售期與相關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不相符，將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進行相應調整。

發行對象所認購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屆滿後，其轉讓和交易依照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金融監管總局和上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8. 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將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9. 發行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本次發行完成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股東按照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10. 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決議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以上事項，已由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

B. 本次發行的理由

本次發行有助於進一步充實公司資本實力、優化資本結構，夯實風險防控基礎，增強服務實體經濟能力，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

C. 本次發行的先決條件

本次發行的相關事項已經本公司2026年9月6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方案尚需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上交所審核通過以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方可實施，並以前述監管機構最終批覆的方案為準。

董事會函件

D. 本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為董事會決議日（即2026年9月6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本次發行的股份數量為2,024,291,497股A股。假設本次發行項下全部2,024,291,497股A股獲發行，且於本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A股				
財政部	26,906,570,608	60.84	28,930,862,105	62.56
社保基金會	5,605,582,779	12.68	5,605,582,779	12.12
A股公眾股東	2,985,603,196	6.75	2,985,603,196	6.46
已發行A股總數	35,497,756,583	80.27	37,522,048,080	81.13
H股				
H股公眾股東	8,726,234,000	19.73	8,726,234,000	18.87
已發行H股總數	8,726,234,000	19.73	8,726,234,000	18.87
已發行股份總數	44,223,990,583	100.00	46,248,282,080	100.00

註：本節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因此，所示的算術合計結果未必為其之前數字計算所得。若出現算術合計結果與所列金額計算所得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假設本次發行項下全部2,024,291,497股A股獲發行，且於本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變，本次擬發行的A股總數2,024,291,497股，相當於(i)緊隨本次發行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58%；(ii)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經本次發行A股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3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19A.28B條的有關規定。假設本次發行項下全數2,024,291,497股A股獲發行，由公眾持有的H股佔本次發行後本公司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約18.87%。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仍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9A.28B條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將密切監督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以確保於任何時候均能遵守公眾持股量的有關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並無就本次發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

E. 本次發行是否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本次發行完成後，財政部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本次發行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F.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未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G. 發行A股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於臨時股東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的一般性授權發行A股。如若本次發行不滿足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規定的相關要求，則公司將不會根據一般性授權進行本次發行。

(四)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編製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以上事項，已由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

(五)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編製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以上事項，已由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

(六)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等法律、法規相關要求，公司就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結合實際提出了填補回報的相關措施，編製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以上事項，已由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

(七)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

公司擬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認購對象為財政部。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與承銷業務實施細則》相關規定，公司與財政部簽署《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協議摘要詳見本通函附錄五。

以上事項，已由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

(八)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發行類第7號》的有關規定，「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對前次募集資金到賬時間距今未滿五個會計年度的歷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進行說明，一般以年度末作為報告出具基準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資金使用發生實質性變化，發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經鑑證的前募報告。」

公司最近五個會計年度內不存在通過配股、增發、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等方式募集資金的情況，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到賬時間距今已超過五個完整的會計年度。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也無需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出具鑑證報告。

以上事項，已由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

(九)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編製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以上事項，已由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

(十)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

為進一步充實公司資本實力，優化資本結構，夯實風險防控基礎，增強服務實體經濟能力，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公司擬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發行工作，提請董事會同意，並由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會授權人士（董事會授權人士可另行轉授權），在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監管規定以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辦理本次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監管規定以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結合市場環境和公司具體情況制定、調整、修改、補充和實施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或調整發行時機、發行規模、發行對象、發行價格等事項以及即期回報填補措施、股東回報規劃等與發行方案有關的其他內容；
2. 起草、修改、簽署並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財政部、金融監管總局、中國證監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交所、上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提交各項與本次發行有關的申請、相關報告或材料，以及辦理審批、登記、備案、註冊、核准、同意、股份限售、上市等手續，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3. 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發行的中介機構，修改、補充、簽署、執行、終止任何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聘請中介機構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股份認購協議、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4.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根據臨時股東會的授權和本次發行的結果，對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以及《公司章程》相應條款的修改作出決議，報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及向市場監督管理機關及其他相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新增股份登記託管等相關事宜；
5. 設立及管理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辦理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相關事宜；
6. 在遵守屆時適用的法律的前提下，如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監管規定和有關監管機構對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且不允許授權的事項，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

性文件、監管規定以及監管機構的要求（包括對本次發行申請的審核問詢或反饋意見）和市場情況對本次發行方案等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發行相關事宜；

7. 在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監管規定對再融資填補即期回報有新的規定或有關監管機構對此提出修改要求的情形下，進一步分析和論證本次發行對公司即期回報的影響，制訂、修改相關的填補措施與政策，並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8. 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監管規定允許的前提下，代表公司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其他一切事項。

上述授權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以上事項，已由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

(十一) 選舉楊東寧女士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現提請臨時股東會選舉楊東寧女士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其任期自臨時股東會批准並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楊東寧女士簡歷如下：

楊東寧女士，50歲。楊女士曾任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創新業務監管部主任；金融監管總局北京監管局黨委書記、局長；中國進出口銀行副行長。楊女士擁有英國倫敦大學亞非研究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

楊東寧女士作為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薪酬，包括崗位工資、績效獎金和福利，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報和相關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外，楊東寧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東寧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且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楊東寧女士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以上事項，已由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

(十二)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司2026年中期經審閱的母公司淨利潤為77.57億元（人民幣，下同）。建議2026年中期每股派發現金股利0.11元（含稅），以總股本44,223,990,583股為基數，共計分配48.65億元。

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股息政策。按上述金額利潤分配後，公司償付能力仍保持充足水平，滿足監管要求。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不享有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具體利潤分配方案見本通函附錄七。

以上事項，已由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

三、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內。凡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至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是次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cc.com.cn)。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會舉行時間24小時(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臨時股東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財政部將被要求對臨時股東會通告中所載的第2、3(包括3.01至3.10)、4、5、7、8及10項的決議案迴避表決。

四、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伍秀薇
公司秘書
謹啟

2026年9月11日

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規定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四十三條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一百四十八條 面額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當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

- (一) 新股種類及數額；
- (二) 新股發行價格；
- (三) 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四) 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
- (五) 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

公司發行新股，可以根據公司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確定其作價方案。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有關規定

第九條第三款 非公開發行證券，不得採用廣告、公開勸誘和變相公開方式。

第十二條第二款 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符合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

三、《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

第四條 上市公司發行證券的，應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本辦法規定的發行條件和相關信息披露要求，依法經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交易所」）發行上市審核並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註冊，但因依法實行股權激勵、公積金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分配股票股利的除外。

第十一條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

（一）擅自改變前次募集資金用途未作糾正，或者未經股東會認可；

（二）最近一年財務報表的編製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業會計準則或者相關信息披露規則的規定；最近一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最近一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且保留意見所涉及事項對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響尚未消除。本次發行涉及重大資產重組的除外；

（三）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三年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

(四) 上市公司或者其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正在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

(五)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嚴重損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資者合法權益的重大違法行為；

(六) 最近三年存在嚴重損害投資者合法權益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重大違法行為。

第十二條 上市公司發行股票，募集資金使用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 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

(二) 除金融類企業外，本次募集資金使用不得為持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三) 募集資金項目實施後，不會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新增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或者嚴重影響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

(四) 科創板上市公司發行股票募集的資金應當投資於科技創新領域的業務。

第四十條 上市公司應當在募集說明書或者其他證券發行信息披露文件中，以投資者需求為導向，有針對性地披露業務模式、公司治理、發展戰略、經營政策、會計政策等信息，並充分揭示可能對公司核心競爭力、經營穩定性以及未來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因素。上市公司應當理性融資，合理確定融資規模，本次募集資金主要投向主業。

科創板上市公司還應當充分披露科研水平、科研人員、科研資金投入等相關信息。

第五十五條 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證券，發行對象應當符合股東會決議規定的條件，且每次發行對象不超過三十五名。

發行對象為境外戰略投資者的，應當遵守國家的相關規定。

第五十六條 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發行價格應當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均價的百分之八十。

前款所稱「定價基準日」，是指計算發行底價的基準日。

第五十七條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上市公司應當以不低於發行底價的價格發行股票。

上市公司董事會決議提前確定全部發行對象，且發行對象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定價基準日可以為關於本次發行股票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股東會決議公告日或者發行期首日：

- (一)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關聯人；
- (二) 通過認購本次發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實際控制權的投資者；
- (三) 董事會擬引入的境內外戰略投資者。

第五十八條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發行對象屬於本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應當以競價方式確定發行價格和發行對象。

董事會決議確定部分發行對象的，確定的發行對象不得參與競價，且應當接受競價結果，並明確在通過競價方式未能產生發行價格的情況下，是否繼續參與認購、價格確定原則及認購數量。

第五十九條 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發行對象屬於本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情形的，其認購的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十八個月內不得轉讓。

第六十六條 向特定對象發行證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主要股東不得通過向發行對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變相保底保收益承諾、直接或者通過利益相關方向發行對象提供財務資助或者其他補償等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第八十七條 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將導致上市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的，還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的其他規定。

四、《〈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有關規定的適用意見——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的有關規定

關於第十條「嚴重損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資者合法權益、社會公共利益的重大違法行為」、第十一條「嚴重損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資者合法權益的重大違法行為」和「嚴重損害投資者合法權益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重大違法行為」的理解與適用

《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嚴重損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資者合法權益、社會公共利益的重大違法行為」的，不得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第十一條規定，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嚴重損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資者合法權益的重大違法行為」的，或者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存在嚴重損害投資者合法權益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重大違法行為」的，不得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現提出如下適用意見：

（一）重大違法行為的認定標準

1. 「重大違法行為」是指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規章，受到刑事處罰或者情節嚴重行政處罰的行為。

2.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機構出具明確核查結論的，可以不認定為重大違法行為：

- (1) 違法行為輕微、罰款金額較小；
- (2) 相關處罰依據未認定該行為屬於情節嚴重的情形；
- (3) 有權機關證明該行為不屬於重大違法行為。

違法行為導致嚴重環境污染、重大人員傷亡或者社會影響惡劣等的除外。

3. 發行人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各級子公司，如對發行人主營業務收入和淨利潤不具有重要影響（佔比不超過百分之五），其違法行為可不視為發行人存在重大違法行為，但違法行為導致嚴重環境污染、重大人員傷亡或者社會影響惡劣等的除外。

4. 如被處罰主體為發行人收購而來，且相關處罰於發行人收購完成之前已執行完畢，原則上不視為發行人存在相關情形。但上市公司主營業務收入和淨利潤主要來源於被處罰主體或者違法行為導致嚴重環境污染、重大人員傷亡、社會影響惡劣等的除外。

5. 最近三年從刑罰執行完畢或者行政處罰執行完畢之日起計算三十六個月。

（二）嚴重損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資者合法權益、社會公共利益的判斷標準

對於嚴重損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資者合法權益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重大違法行為，需根據行為性質、主觀惡性程度、社會影響等具體情況綜合判斷。

在國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態安全、生產安全、公眾健康安全等領域存在重大違法行為的，原則上構成嚴重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違法行為。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欺詐發行、虛假陳述、內幕交易、操縱市場等行為的，原則上構成嚴重損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資者合法權益的違法行為。

(三) 保薦機構和律師應當對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上述事項進行核查，並對是否構成嚴重損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資者合法權益、社會公共利益的重大違法行為及本次再融資的法律障礙發表明確意見。

四、關於第四十條「理性融資，合理確定融資規模」的理解與適用

《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四十條規定，上市公司應當「理性融資，合理確定融資規模」。現提出如下適用意見：

(一) 上市公司申請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擬發行的股份數量原則上不得超過本次發行前總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二) 上市公司申請增發、配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距離前次募集資金到位日原則上不得少於十八個月。前次募集資金基本使用完畢或者募集資金投向未發生變更且按計劃投入的，相應間隔原則上不得少於六個月。前次募集資金包括首發、增發、配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上市公司發行可轉債、優先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配套募集資金和適用簡易程序的，不適用上述規定。

(三) 實施重大資產重組前上市公司不符合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證券條件或者本次重組導致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的，申請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證券時須運行一個完整的會計年度。

(四) 上市公司應當披露本次證券發行數量、融資間隔、募集資金金額及投向，並結合前述情況說明本次發行是否「理性融資，合理確定融資規模」。

保薦機構及會計師應當就前述事項發表核查意見。

五、關於募集資金用於補流還貸如何適用第四十條「主要投向主業」的理解與適用

《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四十條規定，「本次募集資金主要投向主業」。現就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或者償還債務如何適用「主要投向主業」，提出如下適用意見：

(一) 通過配股、發行優先股或者董事會確定發行對象的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方式募集資金的，可以將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和償還債務。通過其他方式募集資金的，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和償還債務的比例不得超過募集資金總額的百分之三十。對於具有輕資產、高研發投入特點的企業，補充流動資金和償還債務超過上述比例的，應當充分論證其合理性，且超過部分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相關的研發投入。

(二) 金融類企業可以將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資本金。

(三) 募集資金用於支付人員工資、貸款、預備費、市場推廣費、鋪底流動資金等非資本性支出的，視為補充流動資金。資本化階段的研發支出不視為補充流動資金。工程施工類項目建設期超過一年的，視為資本性支出。

(四) 募集資金用於收購資產的，如本次發行董事會前已完成資產過戶登記，本次募集資金用途視為補充流動資金；如本次發行董事會前尚未完成資產過戶登記，本次募集資金用途視為收購資產。

(五) 上市公司應當披露本次募集資金中資本性支出、非資本性支出構成以及補充流動資金佔募集資金的比例，並結合公司業務規模、業務增長情況、現金流狀況、資產構成及資金佔用情況，論證說明本次補充流動資金的原因及規模的合理性。

保薦機構及會計師應當就發行人募集資金投資構成是否屬於資本性支出發表核查意見。對於補充流動資金或者償還債務規模明顯超過企業實際經營情況且缺乏合理理由的，保薦機構應當就本次募集資金的合理性審慎發表意見。

五、關於修改《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的決定（徵求意見稿）¹

十七、將第五十七條第二款修改為：「上市公司董事會決議提前確定全部發行對象的，發行對象應當屬於下列情形之一：

-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關聯人；
- （二）通過認購本次發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實際控制權的投資者；
- （三）董事會擬引入的境內外戰略投資者。」

「增加二款，分別作為第三款、第四款：「上市公司董事會決議確定部分發行對象的，確定的發行對象不得參與競價，且應當接受競價結果。」

「上市公司董事會決議確定部分對象的，確定的發行對象應當明確擬認購的資金上限和下限、認購數量確定原則、發行價格確定原則，並且認購股票對應的資金不超過實際募集資金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確定的發行對象應當屬於下列情形之一：

-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關聯人；
- （二）通過認購本次發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實際控制權的投資者；
- （三）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公募基金、銀行理財、企業（職業）年金基金、商業保險資金。」

¹ 中國證監會於2026年7月3日發佈的關於就《關於修改〈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的決定（徵求意見稿）》及相關配套規則公開徵求意見的通知，相關規定修改將於正式通過之日起生效。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
論證分析報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

為進一步充實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資本實力，優化資本結構，夯實風險防控基礎，增強服務實體經濟能力，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公司擬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以下簡稱「本次發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註冊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編製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

本報告中如無特別說明，相關用語具有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中的釋義相同的含義。

一、本次發行的背景和目的

國有大型保險金融機構是我國金融體系的重要支柱，與各類金融業態協同聯動，共同承擔服務經濟高質量發展、落實金融「五篇大文章」、維護金融市場穩定的重要任務。償付能力與核心資本是保險集團穩健經營、合規經營的「本錢」，也是機構持續發揮風險保障、財富管理、長期資金融通功能的基礎。按照國家支持國有大型保險公司補充核心一級資本相關安排，公司積極拓展外源性資本補充渠道，進一步充實核心資本。充實核心資本將有效夯實公司償付能力，提升公司穩健經營能力和客戶服務水平，強化應對市場衝擊的抵禦能力，同時能更好地發揮長期資本優勢，加大對實體經濟和資本市場的服務力度。

為提高公司風險抵禦能力和市場競爭力，保障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更好發揮經濟減震器和社會穩定器功能，公司制定了本次發行方案。

二、本次發行證券及其品種選擇的必要性

(一) 發行證券種類及面值

本次發行的股票為公司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二) 本次發行證券及品種選擇的必要性

1. 主動適配行業監管政策，夯實風險抵禦核心能力

隨着償二代二期監管規則全面落地實施，保險行業資本計量標準更趨審慎、風險覆蓋範圍更為寬泛。利率波動、權益市場震蕩、資產負債匹配承壓等多重因素持續影響公司資本水平。本次發行將有效補充公司核心資本，提升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保障公司持續滿足常態化、精細化監管合規要求，破除業務拓展、機構運營、長期投資佈局面臨的資本約束，夯實穩健經營根基，確保保險主業依法合規、平穩有序推進。

2. 支撐主業轉型升級，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

當前保險行業轉型持續深化，科技保險、健康保險、巨災保險等重點業務領域加快擴容，長期資金配置、重大項目投資規模穩步擴大，對公司資本儲備提出更高標準。特別是公司承擔中長期資金入市、巨災保險等國家部署的重點任務，對公司資本實力提出更高要求。充足資本是拓寬承保覆蓋、優化資產配置、創新保險產品與服務的重要基礎。本次發行將有效拓寬業務發展空間，持續增強風險保障供給與長期資金運用能力，更好落實金融「五篇大文章」部署要求，充分發揮保險經濟減震器和社會穩定器功能。

3. 向特定對象發行是基於實際情況的合理選擇

相比股權融資而言，發行債券無法增加公司核心一級資本，且會產生較高的財務成本。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可以及時、有效補充公司核心一級資本，兼顧效率性和穩定性，對進一步加強公司資本實力，提高抵禦風險的水平和資本回報，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有着重要的意義。

綜上，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充實資本，是落實國家資本補充相關政策的重要舉措，能夠有效夯實公司資本實力、提升風險抵禦水平與經營質效，有力支撐公司穩健經營和高質量發展。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符合公司業務發展和資本補充的需求，是目前市場條件下，基於實際情況的合理選擇。

三、本次發行對象的選擇範圍、數量和標準的適當性

(一) 本次發行對象的選擇範圍的適當性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本次發行對象的選擇範圍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選擇範圍適當。

(二) 本次發行對象的數量的適當性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共計1名，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不超過三十五名發行對象的規定，發行對象數量適當。

(三) 本次發行對象的標準的適當性

本次發行對象具有風險識別能力和風險承擔能力，並具備相應的資金實力。本次發行對象的標準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次發行對象的標準適當。

四、本次發行定價的原則、依據、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 本次發行定價的原則和依據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本次發行股票的價格原則上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下同）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發行申請獲得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作出予以註冊決定後，由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股東會授權與保薦人（主承銷商）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結合市場情況確定。

在董事會決議日至發行日期間，如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中國證監會對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等事項進行政策調整並適用於本次發行的，則本次發行的每股發行價格將作相應調整。

(二) 本次發行定價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發行的定價方法和程序為根據《註冊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相關公告在上交所網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進行披露，履行必要的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本次發行方案尚需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上交所審核通過以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方可實施，並以前述監管機構最終批覆的方案為準。

綜上所述，本次發行定價的原則、依據、方法和程序均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合規合理。

五、本次發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 本次發行方式合法合規

1. 本次發行符合《公司法》規定的發行條件

本次發行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

本次發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的規定。

公司將召開股東會，審議通過與本次發行相關的議案，對新股種類及數額、定價原則、發行決議有效期等事項作出決議，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

2. 本次發行符合《證券法》規定的發行條件

- (1) 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未採用廣告、公開勸誘和變相公開的方式，符合《證券法》第九條第三款的規定。
- (2) 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發行條件，符合《證券法》第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

3. 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

(1) 不存在《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的不得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情形

- 1) 擅自改變前次募集資金用途未作糾正，或者未經股東會認可；
- 2) 最近一年財務報表的編製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業會計準則或者相關信息披露規則的規定；最近一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最近一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且保留意見所涉及事項對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響尚未消除。本次發行涉及重大資產重組的除外；
- 3) 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三年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
-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正在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
- 5)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嚴重損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資者合法權益的重大違法行為；
- 6) 最近三年存在嚴重損害投資者合法權益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重大違法行為。

(2)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的使用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的規定

- 1) 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
- 2) 除金融類企業外，本次募集資金使用不得為持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 3) 募集資金項目實施後，不會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新增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或者嚴重影響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

(3) 本次發行對象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五條的規定

《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證券，發行對象應當符合股東會決議規定的條件，且每次發行對象不超過三十五名。發行對象為境外戰略投資者的，應當遵守國家的相關規定。」

本次發行對象為財政部，不超過三十五名，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五條的規定。

(4) 本次發行價格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和第五十八條的規定

《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規定：

「第五十六條 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發行價格應當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均價的百分之八十。

前款所稱‘定價基準日’，是指計算發行底價的基準日。

第五十七條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上市公司應當以不低於發行底價的價格發行股票。

上市公司董事會決議提前確定全部發行對象，且發行對象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定價基準日可以為關於本次發行股票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股東會決議公告日或者發行期首日：

- (一)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關聯人；
- (二) 通過認購本次發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實際控制權的投資者；
- (三) 董事會擬引入的境內外戰略投資者。」

《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發行對象屬於本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應當以競價方式確定發行價格和發行對象。」

本次發行的對象經董事會決議確定，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原則上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本次發行價格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和第五十八條的規定。

(5) 本次發行限售期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九條的規定

《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發行對象屬於本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情形的，其認購的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十八個月內不得轉讓。」

根據《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約定，財政部所認購的本次發行的股份自取得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九條的規定。

(6) 本次發行方案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六十六條的規定

《註冊管理辦法》第六十六條規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證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主要股東不得通過向發行對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變相保底保收益承諾、直接或者通過利益相關方向發行對象提供財務資助或者其他補償等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針對本次發行，公司及控股股東、其他主要股東不存在通過向發行對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變相保底保收益承諾、直接或者通過利益相關方向發行對象提供財務資助或者其他補償等方式損害公司利益的情況，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六十六條的規定。

(7) 本次發行對控制權的影響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八十七條的規定

《註冊管理辦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將導致上市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的，還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的其他規定。」

本次發行不會導致上市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八十七條的規定。

4. 本次發行符合《適用意見第18號》的相關規定

(1) 本次發行的融資規模符合《適用意見第18號》的規定

《適用意見第18號》「四、關於第四十條‘理性融資，合理確定融資規模’的理解與適用」規定：「上市公司申請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擬發行的股份數量原則上不得超過本次發行前總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本次擬發行的A股股票的數量按照募集資金總額除以發行價格確定，不超過本次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的10%，符合相關規定。

(2) 本次發行的時間間隔符合《適用意見第18號》的規定

《適用意見第18號》「四、關於第四十條‘理性融資，合理確定融資規模’的理解與適用」規定：「上市公司申請增發、配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距離前次募集資金到位日原則上不得少於十八個月。前次募集資金基本使用完畢或者募集資金投向未發生變更且按計劃投入的，相應間隔原則上不得少於六個月。」

本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距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到位日已超過18個月，符合時間間隔的要求。

(3)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投向符合《適用意見第18號》的規定

《適用意見第18號》「五、關於募集資金用於補流還貸如何適用第四十條『主要投向主業』的理解與適用」規定：「金融類企業可以將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資本金。」

公司為國有大型保險集團，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充實公司資本金，符合相關要求。

5. 公司不屬於《關於對失信被執行人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和《關於對海關失信企業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規定的需要懲處的企業範圍，不屬於一般失信企業和海關失信企業

經自查，公司不屬於《關於對失信被執行人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和《關於對海關失信企業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規定的需要懲處的企業範圍，不屬於一般失信企業和海關失信企業。

綜上所述，公司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且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對象發行證券的情形，發行方式合法、合規、可行。

(二) 本次發行程序合法合規

本次發行方案已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會決議以及相關文件均在上交所網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進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本次發行方案尚需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上交所審核通過以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方可實施。在上交所審核通過並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覆後，公司將依法向上交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簡稱「中證登上海分公司」）申請辦理股票發行、登記與上市等事宜，並完成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所有必要的呈報批准程序。

六、本次發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發行方案經公司董事會審慎研究後審議通過，充分考慮了公司實際情況及未來發展戰略。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充實公司資本金。

本次發行方案及相關文件在上交所網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進行披露，保證了全體股東的知情權。

公司將召開股東會審議本次發行方案，股東將按照同股同權的方式進行公平的表決。股東會就本次發行方案作出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同時公司股東可通過現場或網絡表決的方式行使股東權利。

綜上所述，本次發行方案經董事會審慎研究後審議通過，認為該方案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本次發行方案及相關文件已履行了相關信息披露程序，以保證股東的知情權；本次發行方案將在股東會上接受參會股東的公平表決，具備公平性和合理性。

七、本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和相關主體承諾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和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等規定，為保障中小投資者利益，公司就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提出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公司的相關主體也就公司填補回報措施切實履行作出了承諾。具體情況詳見公司刊登在上交所網站上的《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的公告。

八、結論

綜上所述，公司本次發行具備必要性與可行性，本次發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次發行方案的實施契合公司長期戰略發展方向，有助於優化資本結構，提升償付能力，對公司長遠發展和股東價值提升具有重要意義，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募集資金使用

可行性報告

二〇二六年九月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
使用可行性報告**

為進一步提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集團」）資本實力，優化資本結構，夯實風險防控基礎，增強服務實體經濟能力，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公司擬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以下簡稱「本次發行」），發行對象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現將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匯報如下：

一、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含本數）。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充實公司的資本金。

二、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的必要性分析

（一）服務國家發展大局，踐行企業職責使命

公司始終秉持「人民保險，服務人民」的企業使命，紮實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聚焦發揮一流保障功能，不斷加大對國家戰略和經濟社會支持服務力度，持續助力穩就業、穩企業、穩市場、穩預期，積極發揮經濟減震器和社會穩定器功能。同時，公司以高度的政治責任感和使命擔當，積極服務重點領域國家安全能力建設，為公共安全、產業發展、民生保障貢獻保險力量。強大的資本實力是公司夯實經營基礎、築牢災害應對屏障的支撐，也是履行金融央企職責使命、維護經濟穩定的保障。

(二) 深耕金融主責主業，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

當前保險行業轉型持續深化，科技保險、健康保險、巨災保險等重點業務領域加快擴容，長期資金配置、重大項目投資規模穩步擴大，對公司資本儲備提出更高標準。特別是公司承擔中長期資金入市、巨災保險等國家部署的重點任務，對公司資本實力提出更高要求。充足資本是拓寬承保覆蓋、優化資產配置、創新保險產品與服務的重要基礎。本次資本補充，將有效拓寬業務發展空間，持續增強風險保障供給與長期資金運用能力，精準匹配民生保障、產業升級發展需求，切實以專業保險力量助力社會民生改善與實體經濟提質增效。

(三) 夯實資本實力根基，築牢穩健經營發展屏障

隨着償二代二期監管規則全面落地實施，保險行業資本計量標準更趨審慎、風險覆蓋範圍更為寬泛。利率波動、權益市場震蕩、資產負債匹配承壓等多重因素持續影響公司資本水平。目前公司業務發展持續向好，業務規模穩中有進，綜合實力不斷增強，償付能力充足，資產負債匹配情況基本穩定，風險防控有力有效。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246.6%，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197.7%，均滿足監管要求。然而受利率市場化深化影響，低利率環境對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形成一定挑戰；同時，監管機構大力引導中長期資金入市，保險資金積極入市將對資本形成潛在消耗。通過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充實公司資本金，將有效提升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保障公司持續滿足常態化、精細化監管合規要求，突破業務拓展、機構運營、長期投資佈局面臨的資本約束，夯實穩健經營根基，確保保險主業各項業務依法合規、平穩有序推進。

(四) 統籌發展和安全，穩妥應對各類風險挑戰

公司把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進一步強化風險防控的主動性、前瞻性，在全集團強化風險意識，構建完善覆蓋全面、周密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當前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複雜，金融風險呈現多元化、隱蔽性特徵，公司需進一步增強風險防範能力，強化前瞻性風險防控。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充實公司資本金後，公司風險抵禦能力將進一步提升，可有效保障高質量發展。

(五) 加速推進科技建設，有力支撐戰略實施

2025年，《銀行業保險業科技金融高質量發展實施方案》發佈，為構建與科技創新相適應的科技金融體系明確實施路徑。公司聚焦寫好數字金融大文章，積極推動數字化行動方案實施與企業架構方法試點，加快數字化「無悔」項目群建設，促進業務、技術和數據深度融合，着力提升核心科技競爭力。上述科技投入均需要持續穩定的資金支持。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充實公司資本金，將有效支撐公司推進科技改革和建設工作，為賦能金融發展貢獻科技力量。

綜上，公司通過本次發行充實資本金，是公司服務國家發展大局、履行使命擔當、夯實資本基礎、強化風險應對、推進科技改革的需要，對公司下一階段的高質量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三、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結合公司經營管理實際，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符合各項發行條件，募集資金使用科學合理、具備可行性。公司將堅持強化戰略定力，立足服務建設金融強國，加快建設功能卓著、運營高效、主業鮮明、治理現代、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世界一流保險金融集團。

(一) 聚焦集團高質量發展，着力提升發展質效

集團保險業務板塊將着力穩增長、優結構、提質效。人保財險將積極應對市場結構性調整，統籌新舊動能轉換，加強產渠協同，鞏固市場地位優勢。人保壽險將推進渠道發展「六新」策略，鞏固拓展銀保渠道優勢，積極應對低利率環境挑戰，把合理管控負債成本放在首要位置，做厚合同服務邊際。人保健康將持續強化健康保險和健康管理雙向賦能，推進健康管理公司建設，強化專業化經營，優化業務結構，增強多元盈利來源，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人保再保將統籌產險和人身險、國內和國際等業務關係，持續拓展境內外產險市場合作，加大人身險保障型業務開拓。人保香港將統籌本地、跨境、海外市場，穩步開拓分散型業務，提升在港市場影響力。

(二) 推進「保險+投資」雙輪驅動體系，優化投資業務

集團投資業務板塊將着力穩投資、穩收益、提規模，發揮保險投資雙輪驅動作用。人保資產將優化資產配置，增強權益主動投資能力，加大結構性機會把握力度，響應中長期資金入市號召。強化固收投資能力，加強利率走勢研判分析，加大長久期資產配置。人保養老將兼顧提升中長期業績與市場拓展，深化投研改革，持續鞏固第二支柱基本盤優勢，充分利用商業養老金試點政策紅利。人保資本將持續強化專業股權投資能力，更大力度推進另類轉型，推動主要業務均衡發展。

(三) 強化綜合運營管理，提升科技賦能成效

集團運營板塊將着力提能力、優服務、強賦能。人保投控將統籌資產運營、物業服務和不動產項目管理，持續加強能力建設。人保科技將在科技底座建設、數字化項目實施、共享運營服務、保障科技安全等方面做好賦能和支撐。

四、本次發行對公司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發行有助於公司夯實資本基礎，提升公司償付能力，增強抵禦風險的能力，為各項業務的持續發展提供資本支持。

本次發行對公司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產生的影響主要表現在：

(一) 對股權結構和控制權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財政部仍為公司控股股東，本次發行不會導致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

(二) 對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淨資產規模將增加，短期內會在一定程度上攤薄每股收益、淨資產收益率。但長期來看，募集資金用於支持各項業務發展產生的效益將逐步顯現，將對經營業績產生積極影響。

(三) 對償付能力充足率的影響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將充實公司的資本金，提高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與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水平。

綜上，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用於充實公司的資本金，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契合公司長期戰略發展方向，有助於優化資本結構，提升償付能力，對公司長遠發展和股東價值提升具有重要意義。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科學合理、具備可行性。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
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

根據《國務院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的相關要求，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集團」或「中國人保」）就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以下簡稱「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結合實際情況提出了填補回報的相關措施，相關主體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了承諾。具體如下：

一、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分析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含本數），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充實公司的資本金。

（一）假設條件

1.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經營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2. 假設本次發行於2026年11月30日實施完畢；
3. 假設本次發行普通股股份數量為2,024,291,497股，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50億元，不考慮發行費用的影響；
4. 假設2026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對應的年度增長率均分別為0%、3%和6%；

**附錄四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
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
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

5. 除本次發行外，暫不考慮任何其他因素（包括利潤分配、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引起的普通股股本變動；
6. 不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經營狀況、財務狀況等方面的影響；
7. 公司聯營企業興業銀行公開發行了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總額人民幣500億元，轉股期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7年12月26日止。公司在計算稀釋每股收益時，考慮興業銀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全部轉換為普通股對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當期淨利潤的影響。假設該可轉債稀釋對2026年度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當期淨利潤的影響與2025年度相同。

(二) 對每股收益等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情況，公司測算了本次發行對每股收益等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具體情況如下：

項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發行前後比較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	
		不考慮本次發行	考慮本次發行
普通股總股本(百萬股)	44,224	44,224	46,248
加權平均普通股總股本(百萬股)	44,224	44,224	44,393
假設情形1：2026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對應的年度增長率均為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百萬元)	46,646	46,646	46,64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百萬元)	46,646	46,646	46,646

附錄四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
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
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

項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發行前後比較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	
		不考慮本次發行	考慮本次發行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百萬元)	47,221	47,221	47,22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的淨利潤(百萬元)	47,221	47,221	47,2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1.05	1.05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1.04	1.04	1.0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07	1.07	1.0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收益 (元／股)	1.06	1.06	1.05
假設情形2：2026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 利潤對應的年度增長率均為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百萬元)	46,646	48,045	48,04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百萬元)	46,646	48,045	48,04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百萬元)	47,221	48,638	48,638

附錄四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
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
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

項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發行前後比較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	
		不考慮本次發行	考慮本次發行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的淨利潤(百萬元)	47,221	48,638	48,6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1.09	1.08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1.04	1.07	1.0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07	1.10	1.1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收益 (元／股)	1.06	1.09	1.08
假設情形3：2026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 利潤對應的年度增長率均為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百萬元)	46,646	49,445	49,44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百萬元)	46,646	49,445	49,44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百萬元)	47,221	50,054	50,05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的淨利潤(百萬元)	47,221	50,054	50,0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1.12	1.11

**附錄四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
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
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

項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發行前後比較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	
		不考慮本次發行	考慮本次發行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1.04	1.11	1.1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07	1.13	1.13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收益 (元／股)	1.06	1.12	1.12

註：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編製。

考慮到保險集團公司業務模式的特殊性，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將與原有資本金共同使用，其帶來的收入貢獻無法單獨衡量。根據以上假設測算，本次發行完成後股本增加，對公司2026年每股收益有一定攤薄影響。

(三) 關於本次測算的說明

1. 公司對本次測算的上述假設分析並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2. 本次測算中的本次發行的發行股份數量、募集資金總額以及發行完成時間僅為測算預估值，最終將根據監管部門批准、審核通過或同意註冊以及實際發行認購情況等確定。

二、對於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充實公司的資本金。公司的每股收益、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可能階段性有所下降。

特此提醒投資者關注本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同時公司就攤薄即期回報制定的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公司將在定期報告中持續披露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完成情況及相關承諾主體承諾事項的履行情況。

三、本次發行的必要性

一是落實國家金融戰略、履行金融央企職責使命的需要。通過補充核心資本金，公司可進一步增強民生保障、科技保險、綠色金融等服務能力，切實發揮保險經濟減震器和社會穩定器功能。

二是適配償付能力監管體系的需要。面對低利率環境、市場波動及業務擴張帶來的資本消耗，本次發行可提升償付能力，持續滿足監管合規要求。

三是提升資本實力、支撐主業高質量發展的需要。充裕的資本空間將助力公司優化業務結構、擴大風險保障供給、加大長期資金配置，持續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

四是提升長期可持續經營與戰略發展能力的需要。本次發行有效充實資本金，拓寬長期發展空間，持續賦能業務轉型升級、資產配置優化與科技能力建設，為公司落實中長期戰略規劃、實現高質量發展提供堅實支撐。

綜上，公司通過本次發行充實資本金，是公司服務國家發展大局、履行使命擔當、夯實資本基礎、強化風險應對、推進科技改革的需要，對公司下一階段的高質量發展具有重要意義。

四、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及相關儲備情況

(一)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公司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充實公司資本金。

(二) 人員、技術、市場儲備情況

人員方面，公司始終秉承「以人為本」的人才理念，廣納多元優秀人才，完善人才培養與成長體系。建立多元化人才引進及內部培養機制，結合戰略與業務發展需要，制定年度招聘計劃，聚焦國家政策導向與集團戰略轉型重點方向，引進精算、科技、投資等戰略型、緊缺型人才；不斷完善職位職級運行規則，暢通各職系間橫向轉換與多通道晉升路徑，並配置相應的績效激勵機制。

技術方面，公司積極推動數字化行動方案實施與企業架構方法試點，加快數字化「無悔」項目群建設，促進業務、技術和數據深度融合，着力提升核心科技競爭力。優化算力資源佈局，有序推進西部數據中心建設，北方信息中心獲得國家綠色算力設施認證。強化科技安全風險管控，取得信息網絡安全管理體系認證，組織完成全部信息系統的分級分類，完善災備體系建設。系統推進數據治理，加強數據資產統籌管理，加快數據要素價值釋放。持續提升研發水平，構建集團統一技術架構體系，推進研發

運維一體化。深化智能科技應用，持續推進集團級智能中台能力建設，引入多種主流基座模型，深化大模型及智能體應用，推動數據工程、知識工程等能力建設，通過自研方式打造保險領域垂直大模型人保宸靈。聚焦科技賦能基層，持續加強需求統籌管理，優化賦能基層、服務基層機制，提升需求響應成效。

市場方面，公司作為主業突出的綜合性保險金融集團，始終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擁有遍佈全國的服務網絡，具有廣泛深厚的客戶基礎。公司堅持服務國家戰略和實體經濟，堅持發揮經濟減震器和社會穩定器作用，以自身高質量發展服務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

五、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填補的具體措施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擬用於充實公司資本金，而非投向具體項目，募集資金的使用和效益情況無法單獨衡量。公司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要求以及內部規章制度，加強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的管理工作，規範募集資金使用，充分發揮募集資金使用效益，實現合理的資本回報。公司將以本次發行為契機，紮實推進高質量發展，穩步推進改革創新，持續推進風險防控，實現規模和效益均衡增長、社會責任與經濟效益協力提升，持續提升價值創造能力，通過各項有效措施盡量減少本次發行對普通股股東即期回報的影響，充分保護公司普通股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擬採取的措施如下：

(一) 聚焦集團高質量發展，着力提升發展質效

集團保險業務板塊將着力穩增長、優結構、提質效。人保財險將積極應對市場結構性調整，統籌新舊動能轉換，加強產渠協同，鞏固市場地位優勢。人保壽險將推進渠道發展「六新」策略，鞏固拓展銀保渠道優勢，積極應對低利率環境挑戰，把合理管控負債成本放在首要位置，做厚合同服務邊際。人保健康將持續強化健康保險和健康管理雙向賦能，推進健康管理公司建設，強化專業化經營，優化業務結構，增強多元盈利來源，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人保再保將統籌產險和人身險、國內和國際等業務關係，持續拓展境內外產險市場合作，加大人身險保障型業務開拓。人保香港將統籌本地、跨境、海外市場，穩步開拓分散型業務，提升在港市場影響力。

(二) 推進「保險+投資」雙輪驅動體系，優化投資業務

集團投資業務板塊將着力穩投資、穩收益、提規模，發揮保險投資雙輪驅動作用。人保資產將優化資產配置，增強權益主動投資能力，加大結構性機會把握力度，響應中長期資金入市號召。強化固收投資能力，加強利率走勢研判分析，加大長久期資產配置。人保養老將兼顧提升中長期業績與市場拓展，深化投研改革，持續鞏固第二支柱基本盤優勢，充分利用商業養老金試點政策紅利。人保資本將持續強化專業股權投資能力，更大力度推進另類轉型，推動主要業務均衡發展。

(三) 強化綜合運營管理，提升科技賦能成效

集團運營板塊將着力提能力、優服務、強賦能。人保投控將統籌資產運營、物業服務和不動產項目管理，持續加強能力建設。人保科技將在科技底座建設、數字化項目實施、共享運營服務、保障科技安全等方面做好賦能和支撐。

(四) 進一步完善利潤分配制度，堅持為股東創造價值和回報

公司高度重視保護股東權益和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已制定完備的利潤分配程序和機制並嚴格落實。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將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嚴格執行《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落實利潤分配相關制度，持續完善利潤分配機制，並充分聽取股東尤其是中小投資者的意見，為廣大股東持續創造長期穩定的價值回報。

六、控股股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關於公司能夠切實履行填補即期回報措施的承諾

(一) 控股股東承諾

為保證公司本次發行完成後填補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作出如下承諾：

不越權干預中國人保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中國人保利益。

(二)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

為保證公司本次發行完成後填補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如下承諾：

1. 本人承諾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2. 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3. 本人承諾對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4. 本人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5. 本人承諾積極推動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即期填補回報的要求；支持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並嚴格遵守相關制度；
6. 若公司後續推出股權激勵政策，本人承諾擬公佈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7. 自本承諾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發行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有關監管機構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有關監管機構要求的，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有關監管機構的最新規定作出補充承諾。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摘要

2026年9月6日，公司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簽署了《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協議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協議主體

認購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發行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認購價格

(一)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本次發行股票的價格原則上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發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價（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發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發行人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發行人A股股票交易總量。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二) 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發行申請獲得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作出予以註冊決定後，由發行人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股東會授權與保薦人（主承銷商）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結合市場情況確定。

(三) 在董事會決議日至發行日期間，如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中國證監會對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等事項進行政策調整並適用於本次發行的，則本次發行的每股發行價格將作相應調整。

三、認購金額、認購數量

認購人擬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50億元(大寫：壹佰伍拾億元整)。

認購人擬認購股份數量=擬認購金額／認購價格，對認購股份數量不足1股的尾數作捨去處理，不足1股的部分對應的金額計入發行人資本公積。

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數量將由發行人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人取得上交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對本次發行予以註冊的決定後，與保薦人(主承銷商)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協商確定。

如本次發行擬募集資金總額或發行股份總數因監管政策變化或審核註冊文件的要求等情況予以調整的，認購人的擬認購金額、認購數量將按照有關部門的要求作相應調整。

四、認購方式

認購人擬以現金方式全額認購發行人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

五、認購價款的支付及股份交付

- (一) 認購人同意在本協議約定的生效條件全部獲得滿足且收到發行人及發行人聘請的主承銷商發出的《繳款通知書》後，按照《繳款通知書》的要求，在該通知書確定的繳款日前以現金方式將認購價款足額劃入主承銷商為本次發行專門開立的銀行賬戶，經會計師事務所驗資完畢後，由主承銷商扣除相關費用後劃入發行人指定的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
- (二) 發行人在收到認購人足額支付的認購款之後，按照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和中證登上海分公司規定的程序，完成認購股份在中證登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記手續，將認購人認購的股票通過中證登上海分公司的證券登記系統記入認購人名下以實現股份交付。
- (三) 發行人在本次發行完成後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根據本次發行的情況及時完成相關《公司章程》修改及註冊資本變更等審批、備案、登記手續。

六、認購股份的限售期

- (一) 認購人承諾並同意，認購人所認購的本次發行的股份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限售期為自取得股權之日（指本次發行的股份在中證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記之日）起五年。相關監管機構對於認購人所認購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轉讓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認購人所認購股份因發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 (二) 認購人承諾，在限售期內不上市交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轉讓該等限售股份或限售股份衍生取得的股份。

(三) 認購人同意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金融監管總局、上交所的相關規定及發行人的要求，辦理股份限售相關手續。若限售承諾與相關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不相符，將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進行相應調整。

(四) 認購人所認購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屆滿後，其轉讓和交易依照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金融監管總局和上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七、協議成立與生效

本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成立。

除本協議第十一條（保密義務）自本協議成立之日起生效外，其他條款在下列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生效：

- (一) 認購人經其內部決策批准認購發行人本次發行的股票相關事項；
- (二) 本協議及本次發行相關事項經發行人董事會、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三) 上交所審核通過本次發行相關事項；
- (四) 中國證監會同意對本次發行予以註冊；
- (五) 其他必要的審批程序（如有）履行完畢。

八、違約責任

- (一) 本協議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協議規定之義務，或在協議中所作的陳述、保證和承諾與事實不符或有重大遺漏的，構成違約。違約方應依協議之約定和法律規定向守約方承擔賠償責任，足額賠償因其違約造成守約方遭受的一切實際經濟損失。
- (二) 本協議成立後，如監管要求或資本市場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經雙方協商一致可以書面方式解除本協議，且不構成任何一方的違約。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 (2026年－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相關要求，為明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規劃，完善現金分紅政策，增加利潤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公司經營和利潤分配進行監督，公司制定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本規劃制定的原則

公司將實行持續、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在兼顧持續盈利、符合監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將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制定股東回報規劃時考慮的主要因素

公司將緊密圍繞發展規劃和戰略目標，綜合考慮監管要求、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償付能力以及股東回報等因素，研究制定合理分紅比例與分紅頻次，向股東提供持續、穩定、可預期的投資回報，切實維護股東合法權益，實現企業價值、股東利益與社會價值的有機統一。

三、股東回報規劃的具體方案

（一）利潤分配的基本原則

公司將實行持續、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在兼顧持續盈利、符合監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將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況外，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的基礎上且在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為正數、當年末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且資本公積為正的情況下，公司應當主要進行現金分紅。特殊情況包括：公司存在重大投資計劃或發生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償付能力低於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等監管部門要求；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等監管部門採取監管措施限制公司現金分紅；其他不適合現金分紅的情形。公司董事會根據屆時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業務發展情況和需求、經營業績、股東回報等因素，擬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在考慮上述因素並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公司可以根據盈利狀況進行中期現金分紅。相關議案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後實施。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三)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

若公司營業收入增長快速，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前述現金股利分配之餘，結合公司股票價格、股本規模等情況，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四、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和實施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的派發事項。

五、規劃的制定、執行、調整決策及監督機制

1. 公司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間、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2. 如公司符合現金分紅條件但未做出現金分紅方案，或公司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公司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公司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該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該報告期內盈利但公司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並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應當就此發表獨立意見。
4.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以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調整利潤分配政策。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董事會應做專題論述，詳細論述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會，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公司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政策變更事項時，應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

5. 公司股東若存在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形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現金。
6.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制定和執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善，獨立董事是否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等。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
7.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的派發事項。

六、本規劃的生效機制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根據集團中期經營情況、償付能力充足率、業務發展情況及股東回報等因素，擬定了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司2026年中期經審閱的母公司淨利潤為77.57億元（人民幣，下同）。建議2026年中期每股派發現金股利0.11元（含稅），以總股本44,223,990,583股為基數，共計分配48.65億元。完成上述分配後，本級剩餘36.20億元未分配利潤。按上述金額利潤分配後，公司償付能力仍保持充足水平¹，滿足監管要求。

在實施本次利潤分配方案的股權登記日前，若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按照分配總額不變的原則，相應調整分配比例。H股的股利將以港幣支付（其中港股通賬戶以人民幣支付），適用匯率為股東會宣佈派發股息前一周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值。

如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獲批准，中期股息將於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前後支付予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至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26年中期股息，須於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¹ 利潤分配後，對公司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影響很小，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仍保持充足水平，滿足監管要求。

代扣代繳H股股息的所得稅安排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6年中期股息時，將一般按照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對適用股息稅率低於10%的情況，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主管稅務機關的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並辦理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的有關手續。

本公司將依法代扣代繳有關企業所得稅以及個人所得稅。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中國內地股東的股息所得稅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代扣代繳滬港通內地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不代扣代繳滬港通內地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

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中國內地股東的股息所得稅**代扣代繳深港通內地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不代扣代繳深港通內地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召開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標記)：

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
 - 3.01 *發行的證券種類和面值
 - 3.0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 3.03 *募集資金規模及用途
 - 3.04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3.05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方式
 - 3.06 *發行數量
 - 3.07 *限售期
 - 3.08 *上市地點
 - 3.09 *發行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 3.10 *決議有效期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4. 審議及批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6年－2028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選舉楊東寧女士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6年9月11日刊發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已界定詞語與通函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伍秀薇
公司秘書

2026年9月11日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凡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至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如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獲批准，中期股息將於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前後支付予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至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26年中期股息，須於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4. H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H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臨時股東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出席是次臨時股東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7.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臨時股東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